

（10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（格式见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）的（无锡市滨湖区 2026 年度建成区区级通航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滨湖区 2026 年度建成区区级通航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52.73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964.8832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